

（十一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【中央统战部培训中心】的【怀柔基地展馆空调及消防系统改造工程】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【空调及消防系统改造】，属于【建筑业】；承建企业为【北京京帝源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】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2242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1.17万元^{注1}，属于【小型企业】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【北京京帝源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】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出具。
- 3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中注明工程的标的，使用“（工程）”格式填写。
- 4、磋商供应商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中享受政策的中型、小型、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。
- 5、温馨提示：为保证填写正确，填写本函前，磋商供应商应使用“中小企业规模自测”微信小程序，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，事先进行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，并根据自测结果填写声明函。
- 6、磋商供应商应充分、准确地了解拟承建企业信息。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，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。
- 7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。